

預告期間回應表

**「法律名稱」制定(修正/廢止)案
「法規命令名稱」訂定(修正/廢止)案
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**

預告期間：(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三)

預告內容：(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四)

第一部分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(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)			
預告案(修正)條文 (廢止案，本欄免填)	預告案現行條文 (制定/訂定案， 本欄免填)	外界意見要旨	財政部回應要旨
		109.5.3~109.5.9	109.5.3~109.5.9
		109.5.10~109.5.16	109.5.10~109.5.16
		109.5.24~109.5.30	109.5.24~109.5.30
		109.5.10~109.5.16	109.5.10~109.5.16
		109.5.24~109.5.30	109.5.24~109.5.30
		109.5.31~109.6.6	109.5.31~109.6.6

第二部分：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(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，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，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 定限制公開事由，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)			
預告案(修正)條文 (廢止案，本欄免填)	預告案現行條文 (制定/訂定案， 本欄免填)	外界意見要旨	財政部回應要旨
		109.5.3~109.5.9	109.5.3~109.5.9

		109.5.10~109.5.16	109.5.10~109.5.16
		109.5.24~109.5.30	109.5.24~109.5.30
		109.5.31~109.6.6	109.5.31~109.6.6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法規草案預告期間，各單位應每週彙整外界意見。當週無外界意見，或雖有外界意見但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者，免製作本表；當週有外界意見且有應予公開者，應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當週上網公開：
- (一)本部所屬單位：上傳本部網站「財政法規-法規預告-法規預告期間意見回應」項下網頁。
- (二)本部所屬機關：上傳所屬機關網站「法規預告期間意見回應」專區網頁。
- (三)有民眾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(下稱參與平臺眾開講)表示意見者，應另公開於該平臺「機關回應」欄位。
- 二、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應主動公開；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，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，即應公開。
- 三、本表「預告期間」欄位：依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所示本草案預告期間填載。
- 四、本表「預告內容」欄位：填載公告本草案之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，並設定超連結。
- 五、本表「外界意見要旨」及「財政部回應要旨」欄位，應註明彙整週期。
- 六、檔案名稱：
- (一)法律案：○年○月○日(預告公告發文日)預告法律名稱制定(修正/廢止)案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。例如：105年10月1日預告關稅法修正案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。
- (二)法規命令案：○年○月○日(預告公告發文日)預告法規命令名稱訂定(修正/廢止)案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。例如：105年10月1日預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。
- 七、格式：
- (一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。
- (二)標題：標楷體，20號字。
- (三)內文：
1.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。
 2. 字型：標楷體，12號字。
 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 4.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1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。
 5. 各條第2項以後之項次，均距離左邊線空3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。

6.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7. 各條之「款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，「目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2格開始書寫。